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规章制定 工作计划》的通知

三府〔2022〕35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一、审议类（5 件）

（一）《三亚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起草单位：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审查时间：2022 年 10 月；计划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二）《三亚市游艇安全管理规定》（起草单位：三亚海事局、市司法局；报送审查时间：2022 年 10 月；计划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三）《三亚市低空旅游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报送审查时间：2022 年 10 月；计划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四）《三亚市海上旅游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报送审查时间：2022 年 10 月；计划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五）《三亚市小客车租赁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审查时间：2022 年 10 月；计划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以上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成立规章草案起草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合理安排进度，依据《三亚市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1 号）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组织起草，确保规章草案按时提交审查、审议。

二、预备审议类（2件）

（一）《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起草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二）《三亚市行政授权与委托管理若干规定》（起草单位：市司法局）

以上项目，各起草单位要抓紧时间开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于2022年10月30日前向市司法局提出制度设计完整、条款表述清晰规范、基本具备审议条件的规章草案送审稿。

三、重点调研类（6件）

（一）《三亚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三亚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三亚市校园安全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三亚市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三亚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以上项目，各责任单位要从项目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以及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成熟度等方面深入开展调研，于2022年10月30日前向市司法局提交调研论证报告。

注：以上所有项目名称均为暂定名。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统筹疫情防控和提振经济 增长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2〕1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统筹疫情防控和提振经济增长的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统筹疫情防控和提振经济 增长的行动方案

为克服疫情对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带来的新困难、新挑战，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有序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和重振，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第一阶段：有序推动复工复产

（一）蹄疾步稳组织复工复产

1.精准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管控措施，做到精准防控、动态防控、有效防控。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负责研判疫情形势，指导分区域、分行业、分步骤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

控工作指挥部，配合单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园区管理机构）

2.强化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保障。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负责明确各阶段疫情防控要求，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各区强化属地主管责任，督促属地企业制定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的“一企一方案”。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建立本行业领域复工复产服务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人员到岗、生产资料和防疫物资保障、物流运输等方面困难问题。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

持人、物、环境同防，严格落实核酸检测、人员排查、隔离场所、环境消杀等日常防疫措施。

（责任单位：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配合单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园区管理机构）

3.扩大企业防疫和消杀补贴范围。对零售、餐饮、住宿、经营性文化旅游和娱乐场所、机场、港口码头、冷链等相关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30%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万元。同时对零售、餐饮、住宿、机场、港口码头、冷链、农贸市场、建筑工地、邮政快递场所等特定行业工作人员定期实行常态化免费核酸检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三亚邮政管理局等）

（二）更大力度助企纾困解难

4.进一步降低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对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的用户给予3个月（10月至12月）应缴水费10%的财政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1万元。对非居民用户（不包括燃气发电等高耗能企业、党政军单位）给予3个月（10月至12月）应缴电费10%的财政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1万元，如电力用户存在转供电，转供电主体在收到电费补贴后将电费补贴按用电量比例足额传导至所有符合补贴条件的终端用电户，转供电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截留。对非居民用户（不包括燃气发电等高耗能企业）给予3个月（9月21日至12月20日）应缴天然气费10%的财政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1万元。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

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期间免收欠费违约金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三亚供电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三亚环投集团等）

5.扩大租金减免范围。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于提交受疫情影响证明材料，2022年减免6个月房屋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给予减免。（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园区管理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鼓励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由原30%提高至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园区管理机构）

（三）更大力度加强民生保障

7.支持企业稳岗保就业。自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文体娱乐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中不裁员的规上（限上）企业，按照2023年3月企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人数计算，按每人500元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聘用残疾人就业的，补贴标准可提高至1000元），每家企业补贴上限2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

8.引导企业扩岗引人才。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文体娱乐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中不裁员的规上（限上）企业，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录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的人员或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每人3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上限2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

9.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低收入）家庭、防返贫监测对象等六类特殊困难群体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按照三亚市低保标准700元，给予每人一次性临时救助。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等两类群体，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阶段性降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

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稳定价格秩序。加强生活物资供应价格监测，综合运用行政处罚、提醒告诫、政策指导、诚信自律等手段，督促提醒预警，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以次充好、未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从严从快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曝光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更大力度强化为企服务

11.精准实施企业服务。充分发挥企业首席服务专员、营商环境观察员等各项政企沟通机制作用，开展“千名干部进千企”活动，加大联系走访企业力度，主动关心和服务企业，送政策上门，积极进行政策辅导、解释政策流程、推动政策直达，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健全营商环境问题诉求闭环处理机制，坚持营商环境“个性问题”核查与“共性问题”源头治理并重，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加大涉企遗留问题解决力度，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现象。持续推进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细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重点环节“一件事一次办”应用场景，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加快涉企政策兑现，推动助企纾困政策按要求全部纳入“海易兑”平台，确保政策一网通查和尽知尽享。（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园区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提高“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率，通过线上审批、线上服务、线上帮办、电子证照应用、告知承诺办理等方式，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为疫情期间的企业和个人办事提供便利。积极协助企

业和个人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企业合同逾期、延迟交货、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园区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第二阶段：加快提振经济增长

（五）强化金融助企纾困功能

13.发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机构面向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旅游、物流等行业市场主体，推出疫情营业中断相关险种，按照市场主体自愿购买原则，对因疫情营业中断的损失给予保险理赔。对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投保营业中断险的市场主体，财政按照投保费的50%进行补贴，每笔保单的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三亚银保监分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商务局）

14.继续推进三亚市政银保合作试点。将三亚市政银保项目第2个试点年度的结束日期由2022年8月31日延后至2023年3月31日。新增100万元以下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在每家银行机构纯信用贷款坏账率不超过3%的前提下，纯信用贷款本金损失（贷款到期60日后无法追回）由专项资金和银行机构按照8:2的比例共担风险。提高利息补贴标准，将延后期间新增贷款的贴息比例由贷款发放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提高至50%。继续引导担保机构将担保费率维持在2%以下，给予延后期间新增担保贷款不超过2%的担保费补贴。将小微企业贷款风险保障专项资金规

模由2000万元提高至30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5.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针对注册在三亚市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在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获得辖区内银行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含续贷、展期、延期），于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支付的贷款利息，按照2022年8月22日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每个市场主体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普惠小微贷款是指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贷款。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小微、民营、涉农、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三亚银保监分局）

16.扩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鼓励创业担保贷款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的小微企业，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扩展至个体工商户，未来1年内到期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申请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延长期内财政全额贴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

17.推动设立抗疫纾困发展基金。推动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政府引导基金——纾困发展基金，争取自贸港基金增资，总规模不低于50亿元，基金返投比例1:1，兼顾“抗疫纾困”和“产业发展”，助力企业加快恢复生产经营。（责任单位：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发展局）

(六) 全力以赴挖掘投资潜力

18.有序恢复在建项目施工。全力推动在建项目复工，指导建筑工地落实防疫措施，具备条件的项目做到“应复尽复”，保障在建项目连续施工。对于受疫情影响未复工的项目，项目所属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成立推动项目复工工作专班，按照“一片区一方案”原则，抓紧制定项目复工条件标准和工作方案。积极协调项目做好建筑物资材料供应、交通运输服务、施工人员组织等工作。开展新一轮百日攻坚行动，紧盯咬住全年投资目标，尽最大努力，千方百计争取最好结果。（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

19.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加大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的项目，进一步完善重大招商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对项目审批、开工、投产全过程等提供代办服务，加快推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开工。落实投资项目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加快建设用地出让。积极推行“带方案拿地”土地出让方式，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新开工建设的产业、住宅等社会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顺延3个月缴纳。（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园区管理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优化审批推动尽快开工。严格落实《加快推进三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措施》

的“实施区域评估、推行‘以函代证’、承诺制、并联审批、减少互为前置、加快投资评审、加快征地拆迁”等要求，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和审查审批。持续推行政务服务“不打烊”。提高规委会审核频率，加速投资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指导，精简环评编制内容，全面推行重大规划和重点项目环评预审服务，建立完善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新开工项目协调力度，积极采取容缺后补等方式，加快推进产业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项目要素全面保障。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用好阶段性政策措施，积极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纳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计划的重大项目，争取国家和省加大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坚持指标跟着项目走，对列入三亚市2022年市领导联系重点推进项目清单的，以及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急需开工的建设项目，简化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发挥上级资金撬动作用。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和省专项财政性资金、新增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等上级资金支持。加快地债等上级资金支出进度，加快地债资金项

目实施调整，按程序及时将债券额度调整到亟需资金投入的项目，用好及争取更多债券余额限额，加快政府基建投资支出进度，抓紧形成实物工作量，原则上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于2022年10月底前使用完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积极谋划储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拓展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领域。加强PPP项目业务指导，鼓励采取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扩大投资，加快推进PPP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鼓励社会企业加快投资。对于2022年重点推进项目投资计划清单内的社会投资项目，在“按照年度投入建安工程费（不包含土地款、设备购置及其他费用）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原政策基础上，2022年，对较年度投资目标增长10%以上的项目，按年度超额投入建安工程费（不包含土地款、设备购置及其他费用）部分再给予1‰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七）大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25.加大消费券投放力度。继续加大消费券投放力度，优化消费券投放结构，在继续加大离岛免税等原领域投放力度基础上，将消费券投放范围扩大至餐饮、汽车、商超、家电等零售行业，鼓励市民游客加大消费。（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6.鼓励使用新能源旅游客车、班线客车。对在三亚市注册上牌的新购车新能源旅游客运、班线客车，在“按大、中、小型及以下每辆车分别可申领2万元、1.5万元、0.8万元的运营服务补贴”省级政策基础上，再增加给予在三亚市经营缴税的企业，省级补贴金额50%的市级资金运营服务补贴，政策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7.推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城市建设。对政策期内在海南省新购置且在三亚市注册上牌的换电模式车辆的实际使用者，给予补能差价补贴；购车价格在10万元以下（含电池价格，下同）的每辆奖励6000元，购车价格在10万元（含）-20万元（含）的每辆奖励8000元，购车价格在20万元以上的每辆奖励1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28.鼓励跨境电商发展。对在三亚保税物流中心（B型）租用仓库并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给予仓储租金最高不超过50%的补贴支持，每家企业最高50万元。跨境电商企业在三亚市开设跨境电商O2O线下体验店，持续经营满90天，营业面积达到100平方米、500平方米、1000平方米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第三阶段：全力冲刺发展目标

（八）深度激活旅游消费市场

29.积极吸引岛外游客游三亚。开展“轻松到三亚”活动，联合航旅平台（OTA）、航空公司和酒店推出专项优惠活动，实施专项游客补贴优惠政策。通过航旅销售平台针对进港旅客机票、酒店房费在促销优惠价格的基础上进行

分类、分客群阶梯式优惠减免，推动疫后旅游消费增长。鼓励保险机构推出“滞留津贴险”，游客购买飞三亚的机票时赠送滞留津贴险，对游客因不可抗力因素滞留在三亚的给予食宿、误工等保险理赔，吸引游客安心游三亚。（责任单位：市旅游推广局、市金融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财政局、三亚银保监分局）

30.加大零售餐饮业支持力度。优化《三亚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全力提振消费需求”措施，对2022年第四季度或2023年第一季度零售业商品零售额同比实现增长的企业，每增加500万元奖励10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对2022年第四季度或2023年第一季度餐饮业营业额（计入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部分）同比实现增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每增加50万元奖励2万元，每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1.推出酒店入住率阶段性奖励。鼓励酒店推出打折优惠活动，吸引更多游客入住，按照星级分档对2022年第四季度入住率达60%以上及2023年第一季度入住率达65%以上排名前20名的三星级及以上酒店（含相当于三星级及以上非星级酒店，不低于400间房），按照营业收入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按照星级分档对2022年第四季度入住率达65%以上及2023年第一季度入住率达70%以上排名前30名的三星级及以上酒店（含相当于三星

级及以上非星级酒店，不低于150间房、400间房以下），按照营业收入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激励酒店促销提高入住率。以上符合条件的酒店应当在海南旅馆业管理信息系统备案且按时填报真实数据，排名先后顺序以各家季度的平均入住率的高低为准。

（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九）多措并举巩固外贸增势

32.支持外贸企业扩大规模。全力做好外贸行业帮扶工作，帮助企业克服困难、稳定发展，多举措鼓励、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稳定2022年外贸基本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外贸企业一定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3.降低企业进出口物流成本。梳理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收费情况，降低外贸企业运营成本，并对企业实际支付的国际物流成本予以一定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本行动方案自2022年9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措施兑现申报日期根据工作实际开展需要可延期。中央、省、市政政策措施与本行动方案重复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有明确规定的可叠加享受。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实行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即申即享、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要统筹根据本行动方案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并负责解释。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三亚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三府办〔2022〕14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2年三亚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八届市委常委会第31次（扩大）会议、八届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三亚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程序	计划完成时间	事项类型
1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开发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4年3月	重大社会管理措施
2	《三亚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	市生态环境局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2年12月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公共措施

3	《三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2年6月 (2022年6月30日已出台)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公共措施
4	《三亚热带海滨风景名胜鹿回头景点详细规划》	市林业局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3年12月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领域重大公共措施
5	《三亚热带海滨风景名胜椰子洲景点详细规划》	市林业局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3年12月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领域重大公共措施
6	《天然林保护规划》	市林业局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3年8月	自然资源保护领域重大公共措施
7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市林业局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3年12月	自然资源保护领域重大公共措施
8	《三亚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市商务局	公众参与 专家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2年3月 (2022年3月23日已出台)	产业发展领域重要规划

9	《三亚口岸“十四五”纲要（2021—2025年）》	市商务局	公众参与 专家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2年1月 (2022年1月7日已出台)	产业发展领域 重要规划
10	《三亚市“十四五”贸易发展规（2021—2025年）》	市商务局	公众参与 专家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2年12月	产业发展领域 重要规划
11	《三亚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办法》	市司法局	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2年12月	涉及社会公众 切身利益的重 大事项
12	《三亚市推行绿色殡葬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年）的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	公众参与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2年12月	重大公共政策
13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九条措施》	市民政局	公众参与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2年12月	重大公共措施
14	《三亚市安居房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2年10月	公共服务领域 重大公共措施
15	《三亚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2年10月	公共服务领域 重大公共措施

16	《三亚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2年10月	公共服务领域 重大公共措施
17	《三亚市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产权及售后管理办法（试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2年10月	公共服务领域 重大公共措施
18	《三亚市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管理暂行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2年10月	公共服务领域 重大公共措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2 - 2025 年)》的通知

三府办〔2022〕148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 - 2025 年）

全民健身是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向往的品质追求，是实现群众主动健康的核心力量，是我市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标杆城市、世界级滨海旅游城市、民生幸福城市的重要内涵。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贯彻海南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行动部署，全方位推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顺应全省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的大局，以全民健身旅游化、品牌化为引领，以打造体育旅游示范城市为抓手，构建具有三亚特色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为我市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标杆城市、世界级滨海旅游城市、民生幸福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实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融合化、特色化发展，打造一批全国最具辨识度的全民健身旅游化成果，建成海南省体育旅游的旗帜与典范，体育精神和体育文化对

三亚城市形象塑造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力更加彰显。“市-区-大社区（城市组团）-村社”四级公共体育设施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4.2平方米，球类、水上、沙滩以及民族传统等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增加，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不少于94%，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高于5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不少于40%，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85人，市民体质达标率逐年上升，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5%。

二、主要任务

（一）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加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基础薄弱区域和群众身边倾斜力度，与常住人口总量、结构、流动趋势相衔接。加强各类体育设施有效供给，促进形成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全民健身资源布局。推进各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高品质专项运动场馆，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满足专业训练比赛需求。扩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范围，加大全民健身路径工程资金投入，优化配建器材种类结构，为不同年龄人群提供优质健身器材。支持利用公园绿地、城市广场、商业综合体以及医院、养老机构等场所，改造增添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推进深海科技城生态体育公园等体育公园建设，支持利用滨海沙滩、山地森林等地貌建设特色体育公园，确保各区建成1个体育公园。鼓励将体育运动元素开发为旅游吸引物，打造现代时尚的健身场景。到2025年，新建全民健身中心4处、公共体育场2处、体育公园5个、社会足球场12个、农村全民健身广场46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4个、百姓健身房8个。（责

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运营管理水平

创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监管模式，支持公共体育场馆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推广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加快运用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进场馆管理和赛事服务。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落实全民健身设施科学配置、日常巡查、更新维护、信息化管理服务标准。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与城市应急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协同规划建设。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推动学校、机关单位体育场地能开尽开，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积极推行在公共户外运动空间配套建设智能化淋浴、更衣、储物等设施。（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开展三亚市民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等群众赛事活动，承办好海南省全民健身系列公开赛、亲水运动季，积极组织参加全省全民健身联赛。鼓励结合地域特点和文化传统，发展群众基础

深厚、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活动。倡导工间健身操，常态化开展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赛事及群众活动的旅游化，大力发展各类水上运动、沙滩运动、高尔夫运动以及路跑、远足、骑行为主的休闲体育运动，积极培育与引入沙滩运动节、帆船家庭周、体育旅游嘉年华及各类主题赛事活动，引导和吸引游客市民共同参与。支持体育社会组织赛事服务下沉，以社区、小区、家庭为基本单元，促进全民健身生活化。支持“一区多品”“一社（村）一品”及“一协会一品牌”创建。（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民族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旅游推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四）实施赛事活动品牌塑造计划

利用自贸港门户城市的优势，加大品牌赛事引进力度，吸引更多国际性大型体育活动永久落户三亚。持续举办世界青年帆船锦标赛、三亚司南杯大帆船赛、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总决赛等具有影响力的赛事品牌，鼓励“三大球”、帆船、自行车、赛车等有条件的运动项目举办职业赛事。推动三亚国际马拉松提档升级，打造三亚“三月三”体育旅游周，筹划成立全国“三月三”民族传统体育竞技邀请赛。做大三亚亚洲沙滩运动会IP，在原有赛事计划基础上，增加沙滩马拉松、海钓等群众参与度高的运动体验项目，强化普通游客的旅游运动体验。持续开展全国新年登高、全民健身日、奥林匹克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主题示范类赛事活动，精心办好“三亚球王”系列争霸赛、村际排球联赛等传统赛事。积极主

动建立与国际性、全国性体育项目协会、赛事组织的长期合作机制。推动系列赛事活动旅游化、品牌化、市场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民族事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三亚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五）发展壮大体育社会组织网络

实施体育社会组织“培根工程”，构建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体育社群的组织网络体系。推动区级体育总会全覆盖，鼓励体育总会向崖州湾科技城等城市组团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加大力度培育针对不同人群的体育社会组织，扶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老年人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体育指导站点等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建设。推动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培育一批立足基层、服务社区的示范性体育社会组织。鼓励村村成立健身队或球队，引导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引导转化为固定健身组织。（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六）增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活力

强化党建引领，推进三亚体育总会和各单项协会改革，推动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发展。理顺体育总会组织设置与人员构成，充分发挥总会联结党委政府与体育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体育总会经费保障，提升体育总会指导力、影响力。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为农村、社区、企业、学校、机关等提供体

育服务。在社区设立健身活动站点，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组织健身赛事活动。策划举办首届三亚市体育社团节，促进体育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强化对外学习交流。建立体育社会组织考核激励机制，开展体育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推行面向大众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及评定体系，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各类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七）壮大科学健身指导人才队伍

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创优计划，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健身达人等专业人才广泛参与，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专业化、年轻化。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使用、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平台履职的评价激励机制，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率。每个社区至少配备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积极承办海南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环岛健康公益行活动。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推出具有三亚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打响三亚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八）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加强市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建设，常态化开展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推动体质测试纳入健康体检，推广个人运动健康档

案。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定期开展达标测验活动。创建“运动三亚公开课”，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健身指导，重视短视频、直播在健身指导方面的作用。制定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全覆盖计划，打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强对健身零基础人群的科学指导。（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九）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

加强生态体育公园、体育场馆、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的5G网络、无线宽带网(WLAN)、健身指标监测智能终端覆盖等工程建设。建立三亚市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开发“运动三亚”小程序，积极开展线上场地预约租赁、活动宣传报名、健身培训指导、互动交流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全民健身大数据的分析和运用，突出在体育消费券发放、奖励补贴等场景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提高全民健身治理水平

依照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全民健身宏观管理，梳理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履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责。将全民健身列入基层工作清单，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重心下沉，助推“党建-服务-治理”不断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鼓励在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水上旅游项目标准等领域形成一批三亚成果。公开赛事活动目录及承接标准，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承办赛事。推动体育系统管理的训练中心、基地、体校的健身设

施以及运动康复等服务向社会开放。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统计监测制度。积极推行群众体育教练员、裁判员职称评审工作。（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一）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建成三亚国际体育产业园，用好市体育中心等亚沙会场馆，引进知名文体IP。做强水上、沙滩、低空三大优势休闲运动产业，加快推进三亚美亚通航旅游总部基地、启迪冰雪小镇、FE赛车主题公园、亚特兰蒂斯水世界等重大体育旅游主题公园建设，完成一湾区一中心建设（海上运动中心），加速体育旅游创新项目或产品入景区，建成一批具有标志性的体育旅游项目与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以体育竞赛活动为核心，场馆设施完善、组织管理协调、媒体传播广泛的产业生态系统。推进各级各类培训基地建设，扶植潜水、帆船、游艇等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项运动项目的培训认证中心，将三亚打造成为旅游者学习相关体育运动项目技能的重要目的地。完善体育向导、专业教练等后备人才培养机制，推出针对各阶层体育爱好者的高品质体育教育培训课程。充分发挥三亚气候、温泉、医疗等资源优势，加快培育体育健身、运动康复、三亚南药保健、温泉疗养、食疗保健等体育康养产业，打造运动康复特色基地。用足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红利，扩大体育用品销售、生产的种类和规模，引进国外高端专业运动服饰、运动护具、体育用品等体育装备，推动体育装备贸易服务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亚海事局、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市商务局、市旅游推广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二）实施体旅融合发展战略

创新发展三亚民族体育运动游、山地森林特色运动游、运动康复疗养游等产品体系，促进三亚滨海体育旅游与腹地山地、康养体育旅游共融共进。升级体育旅游景区，形成景区体育旅游“一地一品”“一地多品”格局。做大系列帆船体育赛事，将帆船赛观赛和体验打造成为三亚滨海体育旅游标志。持续升级大东海-三亚湾-亚龙湾沙滩休闲基地，积极发展沙滩排球、沙滩足球、沙滩马拉松等沙滩运动。推动“一心、四线、八点、四基地”低空运动空间布局，积极发展热气球、飞艇、滑翔伞、低空跳伞等空中运动。促进体育旅游与民俗、康体、培训、制造、演艺、大数据等的深度融合，塑造多产业融合发展的体系。加强与泛南海区域的国家、地区在体育旅游方面的交流，合作开发和推出国际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加快谋划在三亚建设免税体育用品店。积极推进体育旅游行业与三亚传媒影视集团的创新合作，鼓励发展体育旅游媒体传播行业。（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商务局、市旅游推广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三）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发展

深化体育发展理念，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体育技能掌握程度纳入体育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指标。探索“体育教师+体育教练员”岗位设置模式，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任教渠道，不断提高课余训练质量。强化青少年

初级、中级、高级三级训练网络建设，以体育学校、中小学校、各项目青少年训练基地等为依托，开展课外体育训练，将青少年训练网点建设等列入体育工作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探索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进校园提供专业体育服务，积极推动户外运动进课堂。全面深入普及中小学校游泳教育，使三亚游泳教育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全面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加快推进足球、篮球、排球等体育特色示范校建设，大力推广沙滩运动、海上运动等特色体育项目。到2025年，保持国省两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数量达50家以上。有序推动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建立“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四）大力推动体卫融合发展

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结合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进，跟进布局智慧健康小屋与社区市民体质监测站，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积极推动建设三亚体医融合协同创新示范区，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以体育运动康复为特色的专科能力建设。加强运动处方师等体卫融合人才培养，建立面向不同人群的体质健康监测、运动处方、健身指导、慢病预防、运动康复治疗等新服务模式。依托国家冬季集训基地的优势条件，吸引各类中西医人才，引进先进的康复医疗设备，做大运动康复医疗。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五）厚植全民健身文化底蕴

加强全民健身宣传推广力度，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加强奥林匹克精神的普及和宣传，讲好三亚全民健身故事，展示自贸港标杆城市形象。鼓励体育影视、音乐、摄影、美术、动漫等作品创作展示。加强黎族苗族传统体育运动的保护、推广和创新，普及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八段锦等传统运动。鼓励中小学校、体育社会组织、社区等举办家庭运动会，开展丰富多样的亲子体育活动，形成热爱运动的健康家风。开展帆船帆板主题开放日、沙滩嘉年华、体育旅游主题博览会等系列体育文化活动。利用举办国际性赛事的契机，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的全民健身交流。增强体育场馆、各类运动基地的体育文化属性，创意设计凤凰岛奥林匹克圣火广场，打造三亚特色的体育旅游科普基地。将全民运动、体育旅游固化为城市独特人文内涵。（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旅游推广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大格局，并将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责任单位：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政策保障

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在体育场馆设施建设、运营、公益健身服务、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等领域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加强依法治理

依法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公民的体育健身权利。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明确事权划分以及工作责任。落实体育场馆、健身设施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赛事活动分级管控体系，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压实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及属地体育主管部门的安全责任。（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

广电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四）加强绩效评估

充分发挥实施全民健身领导小组作用，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核心指标体系，开展实施情况年度评估。积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监督。并于2025年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评估。（责任单位：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三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年度任务分解表

附件

《三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年度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维度	具体任务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各区级全民健身中心全覆盖	/	建成2个	建成1个	建成1个
2		各区建成1个体育公园	建成1个	建成1个	建成2个	建成1个
3		公共体育场	/	/	建成1个	建成1个
4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建成2个	建成6个	建成6个	/
5		百姓健身房	建成2个	建成2个	建成2个	建成2个
6		建设社会足球场	建成3个	建成3个	建成6个	/
7		实施全民健身路径工程	建成8个	建成8个	建成8个	建成6个
8		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建成个4	建成4个	建成4个	建成4个
9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举办市民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系列赛	每年举办			
10		实施赛事活动品牌塑造计划	持续推进			
11		“一区多品”“一社（村）一品”及“一协会一品牌”创建	持续推进			

12	增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活力	各区成立体育总会	持续推进	
13		成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老年人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体育指导站点等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	持续推进	
14	壮大科学健身指导人才队伍	每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120 名	每年举办	
15		每个社区至少配备 1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持续推进	
16		推出具有三亚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	持续推进	
17		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持续推进	
18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	持续推进	
19		实施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全覆盖计划	持续推进	
20		每个社区至少配备 1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持续推进	
21	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	开发“运动三亚”小程序	完成	/
22		实施场地设施智能终端覆盖工程	持续推进	

23		启动体育赛事云转播工程 (全省同步)	持续推进
24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建成一批具有标志性的体育旅游项目 与产业集群	持续推进
25		推进各级各类培训基地建设	持续推进
26		打造一批运动康复特色基地	持续推进
27	全面深化体教融合	青少年训练网点建设	持续推进
28		全面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	持续推进
29		积极推动户外运动进课堂	持续推进
30		深入普及中小学校游泳教育	持续推进
31	推动体卫融合	布局智慧健康小屋与社区市民体质 监测站	持续推进
32	促进体旅融合	创建海南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	持续推进
33	厚植全民健身文化底蕴	开展系列体育文化活动	持续推进
34		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的全民健身交流	持续推进

三亚市林长令

2022 年第 1 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林长制体系，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林业生态保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生态福祉，打造生态文明标杆，特发布此令。

一、健全完善林长制体系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会要以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区、村（社区）三级林长制体系和林长制各项配套制度，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积极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强大合力。

二、依法履职尽责

各级林长是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直接责任人。要认真履行巡林护林职责，常态化开展责任区域内的巡林工作，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重大问题。对于重点时期、重要节点、关键区域及问题多发频发地区，特别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森林督查、上级部门巡视等发现的问题，要作为巡林重点，加密巡林频次。各级林长制办公室要主动当好林长的参谋助手，组织实施林长制，督促同级林长办公室成员单位和下一级林长履职尽责、上下联动。林长制办公

室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强化森林资源管护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是实施林长制的基础和首要任务。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红线，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控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森林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状况脆弱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和修复力度；要加大科技成果运用，提升森林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开展森林督查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要加强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监测防控，提升林业灾害防控和预警处置能力，打一场漂亮的松材线虫病阻击战。

四、打好创森验收攻坚战

创建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是全市的重点工作任务。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及各成员单位要对照围绕“碧海蓝天美三亚，绿水青山森林城”这一美好愿景和海南省省级森林城市三大指标体系 16 项具体考核指标，布局实施各项“创森”相关工程，对标对表，做好省级森林城市验收工作，为明年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打下基础，打好创森验收攻坚战。

五、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

加大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不断提升我市森林资源质量；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壮大特色林

业经济，深入挖掘林下空间效益，谋划种好“六棵树”即椰子、槟榔、橡胶、沉香、花梨、油茶，加快发展热带花卉产业，树立一批示范样板和典型，发挥示范辐射和典型带动作用；积极打通“两山”转化通道，为生态价值转化赋能，科学发展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加快培育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林业经营主

体，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积极参与林业建设，持续放大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省级副总林长、市级林长：周红波
市级林长：陈 希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酒店入住率阶段性奖励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旅文〔2022〕647号

各区（育才生态区）旅文局，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三亚市统筹疫情防控和提振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要求，从我市酒店业发展实际出发，为稳定旅游市场、提振行业信心，我局制定了《三亚市酒店入住率阶段性奖励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22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酒店入住率阶段性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三亚市统筹疫情防控和提振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要求，从我市酒店业发展实际出发，为稳定旅游市场、提振行业信心，针对酒店入住率阶段性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对象

第二条 支持范围

酒店入住率阶段性奖励。鼓励酒店推出打折优惠活动，吸引更多游客入住，按照星级分档对2022年第四季度入住率达60%以上及2023年第一季度入住率达65%以上排前20名的三星级及以上酒店（含相当于三星级及以上非星级酒店，不低于400间房），按照营业收入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按照星级分档对2022年第四季度入住率达65%以上及2023年第一季度入住率达70%以上排前30名的三星级及以上酒店（含相当于三星级及以上非星级酒店，不低于150间房、400间房以下），按照营业收入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激励酒店促销提高入住率。

以上符合条件的酒店应当在海南旅馆业管理信息系统备案且按时填报真实数据，排名先后顺序以各家季度的平均入住率的高低为准。

第三条 支持对象

申报奖励的企业，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在三亚市内办理注册登记；
- （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诚信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守法经营，近两年内未因违法行为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五）依法在三亚市内申报交纳，无欠交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六）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良好。

以下类型的申报主体不予支持：

（一）申报企业涉及虚签合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

（二）申报企业实施的关联交易不符合客观公允原则，且无法提供有效凭证。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流程

第四条 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市旅文部门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填写《三亚市酒店入住率阶段性奖励申请表》。

（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请酒店入住率阶段性奖励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费用发票、转账记录等（加盖单位公章）。

（四）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五条 奖励申报审核按照企业申报、市级审核、公示兑现三个步骤开展工作：

（一）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本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提交申报材料。

（二）市级审核。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依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进行评审或现场核查，并结合实际分别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拟扶持企业名单。

（三）公示兑现。扶持企业名单通过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从2023年部门预算中支付兑现。

第六条 申报时间

2022年第四季度酒店入住率于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申报，2023年第一季度酒店入住率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报企业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应保证出具的材料真实有效。企业违反规定骗取、使用财政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三亚市 技能人才培养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人社发〔2022〕93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市科工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考察海南时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技能人才推动三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强力的技能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及市教育局联合制定了《三亚市技能人才培养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教育局

2022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技能人才培育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考察海南时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技能人才推动三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强力的技能人才支撑,决定在全市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育工程”,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三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升技能人才供给能力为重点,弘扬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不断增强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优化技能人才队伍结构,培育一批高技能人才,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全市高技能人才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能力素质进一步提升,社会地位进一步提高,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浓厚。聚焦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高效农业,健全我市技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努力推动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具体目标。工匠培育载体建设进一步加强,到2025年末,全市新增技能人才数量5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数量

4000人;重点培养具有进入“南海工匠”培养计划潜力的技能人才200人次;各类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载体数量达到20个以上;重点产业、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得到满足,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5万人次;职业技能人才培育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建设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5家以上、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30家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育”工程

1.加强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建设。围绕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校企合作为主要模式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到2025年,全市新增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3个,设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30家。支持三亚理工职业学院、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三亚城市职业学院、三亚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三亚技师学院与企业联合培养技能人才,开设订单班、冠名班等。(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2.推进高技能人才交流合作。选拔优秀技能人才赴省内外开展技艺技能培训交流,深化推进“金蓝领”高技能人才培养合作项目,每年通过“金蓝领”培养工程培育一批满足我市新兴产业需求的高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开展青年技能人才研修活动。从企业优秀技术工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以及职业(技工)院校在校生中,选拔一批年龄梯次合理的青少年选手组成“青苗班”,科学组织集训,培养省级技能大赛

种子选手和行业高端人才。每年选拔一批青年技能人才参加院校培训和专题研修。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二）实施“技能水平提升”工程

4.强化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助力旅游服务业、家政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热带高效农业和高危行业等实施专项技能提升计划，大力提升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水平。到2025年，技能岗位职工至少参加1次技能提升培训，符合培训费用补贴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助。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5.加强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增加收入为目标，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对新型农民、农村创业带头人开展职业技能、创业能力及电子商务等培训，着重提升青年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落实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职业院校和高校毕业生或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培训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各区）

6.实施重点园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崖州湾科技城、中央商务区等重点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用工需要，支持企业培养和引进技术工人。建立健全园区企业用工岗前培训长效机制，引导企业对职工开展岗位技能和转岗提升培训，在岗职工年参训率不少于20%。对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奖补。（责任单位：

市科工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7.开展技能助力乡村振兴行动。面向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农村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实施技能培训，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结合全市年度职业技能大赛，开设乡村振兴组专项项目竞赛，培养带动一批助农专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

8.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调动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的积极性，发挥企业培养人才的主体作用，发展壮大产业工人队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国资委）

（三）实施“技能品牌培育”工程

9.大力开展“培训+就业”活动。将培训群体就业工作与职业技能培训紧密结合，以提升劳动者致富能力为目的。对帮扶对象等重点就业群体进行精准培训，督促培训机构对培训学员进行就业帮扶及就业跟踪反馈，拓宽家庭增收渠道。通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为参训学员求职搭建对接平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人才招聘夜市”及“就业大篷车”等公共服务专项活动，积极开展专场招聘，及时发布岗位需求信息。鼓励培训机构与用工单位深入开展合作，开展“订单式”培训，帮助更多培训群体实现就业增收。探索以项目制方式整建制购买培训成果的培训模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积极开展“劳务品牌”培育活动。各区结合劳动力就业和市场需求，重点在

酒店餐饮、旅游、家政服务、会展物流、装配式建筑及新职业新业态等领域打造服务型技能劳务品牌。围绕盆景、椰雕、黎锦等具有较高技艺水准、经济开发价值的民间传统手工艺，打造一批传统技艺带头人。大力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手工艺、乡村旅游等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和乡村特色类技能劳务品牌。大力开发培育“三亚船长”“三亚种农”“三亚海员”及“三亚免税导购”等特色劳务品牌。鼓励各区、各企业积极自主开发并申报省级、国家级技能劳务品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各区）

11. 打造民办培训机构品牌。培育和树立一批师资队伍强、办学质量好、社会信誉度高的示范性品牌民办培训机构，开展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建立民办培训机构红黑榜公示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实施“技能评价激励”工程

12. 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面向重点企业、高职技工院校和公共实训基地，支持优秀技能专家、技术能手、企业首席技师和传统工艺大师等领办创办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建设更加完善的高技能人才技术技能创新成果和绝技绝活传承推广机制。对新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成果奖励。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两年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给予奖励，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 15%，对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予以通报或摘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3. 提升技能人才福利待遇。企业在

职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自主培养高技能人才，享受相应补贴。对获得国家级或“南海工匠”等省级以上表彰的高技能人才，纳入市委市政府领导联系专家范围。支持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充分发挥首席技师高端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建立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和股权制。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区）

14. 开展“三亚工匠”评选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市高技能人才评选活动，面向全市重点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等企事业单位工作一线的技能人才，选拔认定一批“三亚工匠”。优先支持三亚工匠及省、市级技术能手领办创办省级、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优先推荐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各区）

五、实施“技能信息化管理”工程

15. 建立技能人才信息化管理机制。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建立高技能人才信息库，面向社会征集高技能人才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地区拔尖创新技能人才情况和企业需求，定期发布供求信息，实现技能人才信息资源共享。指导成立三亚市技师协会，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中的突出作用，做好高技能人才资源的储备和综合开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建立职业培训师库，加强师资管理。通过建立师资库，进一步强化培训师队伍管理，

避免挂证等情况出现，提高培训质量。利用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加强对培训过程监管，通过信息监管平台监控各培训机构开班培训情况，确保培训真实高效，确保培训资金使用安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构建互联网共享培训新模式。以我市高职工工学院、职业培训学校、企业培训中心为主体，调动社会各类培训资源，鼓励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与企业合作办学，采取定制课程模式针对性提升职工技能。试点推广“职业技能提升APP”“技能微课”等“互联网+”技能在线培训新形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六、实施“技能服务提升”工程

18.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服务。通过集中宣讲、现场咨询、定向推送等方式，为培训对象全面解读技能培训相关政策内容。结合实际开展集中服务活动，为劳动者、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并面向企业、院校等服务对象，受理和简化各类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

19.积极鼓励开展校企合作。引导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开展合作，为企业培养、输送、配置技能人才提供更好的专业化服务，满足市场对技能人才的需求。（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20.积极组织高技能人才技术技能交流活动。鼓励和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各层次的职业技能交流活动，依托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人才交流机构或有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行业组织、职业院校举办各

种形式的高技能人才主题活动，为高技能人才参与高新技术开发、行业技术交流以及与科技人才交流、绝招绝技和技能成果展示等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技能人才培育工程，是三亚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也是推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各部门要发挥高技能人才工作综合管理作用，明确目标任务，强化服务保障，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强化协调配合。密切与各部门、各行业的协调沟通，通过行业规划和政策引导，形成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合力。统筹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投入，为各项工作的推进提供资金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大对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宣传力度。把工匠精神贯穿职业院校学生培养全过程和职业生涯全周期。大力开展“工匠进校园”活动，通过解读技能人才政策、分享技能人才成功案例、挖掘技能人才典型事迹，营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新风尚，形成全社会重视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经费保障。严格贯彻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资金，用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计划经费保障机制，市、区人才专项资金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疫情期间一次性 稳岗补贴和吸纳就业补贴发放 细则》的通知

三人社规〔2022〕1号

市各相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稳定市场主体，帮助企业减轻用工负担，增加就业岗位，现将《三亚市疫情期间一次性稳岗补贴和吸纳就业补贴发放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疫情期间一次性稳岗补贴和 吸纳就业补贴发放细则

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纾解企业困难，帮助企业稳定岗位，根据《三亚市统筹疫情防控和提振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没有裁员的规上（限上）行业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吸纳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企业稳岗保就业。

一、一次性稳岗补贴

（一）申报对象

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文体娱乐四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中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

间不裁员的规上（限上）企业。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文体娱乐行业类规上（限上）已纳统企业名单由市统计局提供。企业需在2022年8月1日之前在三亚市注册成立，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且企业2023年3月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人数与2022年7月相比没有减少。

（二）补贴标准

按照2023年3月份企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人数计算（遇有各险种参保缴费人数不一致时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准），按每人5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岗补贴（聘用有残疾证的残疾人就业的，每聘用一人补贴1000元），单家企业

补贴上限 20 万元。

（三）申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四）资金来源

一次性稳岗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保障，由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列入 2023 年预算。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本行业内企业补贴资金需求报送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失业保险科，由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五）申报材料

1.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规上（限上）企业一次性稳岗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

3. 2022 年 7 月和 2023 年 3 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汇总申报表》，加盖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公章。

4. 2022 年 7 月和 2023 年 3 月的企业职工花名册（见附件 2）。

5. 企业基本户账户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聘用残疾人就业的，提供本人残疾证，加盖单位公章。

（六）申报注意事项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提出补贴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1）。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2. 所填《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规上

（限上）企业一次性稳岗补贴申请表》上不得出现空白栏或有任何涂改现象，联系电话需手机和固定电话各一个。

3. 所提供企业基本户账户需与申请企业名称一致。

4. 企业所属行业类型以市统计局数据为准，无法确定的，以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 严重失信企业不纳入本次补贴范围。

（七）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三亚惠企平台，网址 <https://zwwx.sanya.gov.cn/zcdx/#/declare>；

2. 线下办理：市人力资源开发局（迎宾路 189 号三亚市人力资源市场 4 楼就业服务大厅）。

（八）办理时限

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收到企业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没有异议的，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核拨至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申报对象

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文体娱乐四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中规上（限上）企业，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裁员并新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文体娱乐行业类规上（限上）已纳统企业名单由市统计局提供。企业需在 2022 年 8 月 1 日

之前在三亚市注册成立，申请补贴时新招录人员为在职人员。失业人员名单由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提供。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未就业事实由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通过查询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进行核实。

（二）补贴标准

单位与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招用1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3000元，单家企业补贴上限20万元。此项补贴与《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规〔2021〕14号）中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奖励补贴和招用高校毕业生奖励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申报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四）资金来源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保障。

（五）申报材料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规上（限上）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3），《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规上（限上）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花名册》（见附件4）。

3.企业与招录的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书》。

4.新招录的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

员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加盖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公章。

5.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

6.企业基本户账户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申报注意事项

1.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向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提出补贴申请（申请表见附件3）。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2.所填《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规上（限上）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上不得出现空白栏或有任何涂改现象，联系电话需手机和固定电话各一个。

3.所提供企业基本户账户需与申请企业名称一致。

4.企业所属行业类型以统计局数据为准，无法确定的，以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严重失信企业不纳入本次补贴范围。

（七）受理方式

1.网上办理：三亚惠企平台，网址<https://zwwx.sanya.gov.cn/zcdx/#/declare>；

2.线下办理：市人力资源开发局（迎宾路189号三亚市人力资源市场4楼就业服务大厅）。

（八）办理时限

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收到企业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日，公示结束没有异议的，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核拨至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细则由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

附件：1.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规上（限上）企业一次性稳岗补贴申请表；

2.稳岗补贴申请企业职工花名册（XX年XX月职工花名册）；

3.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规上（限上）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4.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规上（限上）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花名册。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

三亚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三亚市预防和治理学生欺凌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三教督〔2022〕5号

三亚市中小学欺凌综合治理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各中小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有效防治中小学生校园欺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海南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三亚市教育局等十部门《三亚市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制定了《三亚市预防和治理学生欺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执行。

三亚市教育局

2022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预防和治理学生欺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有效防治中小学生校园欺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海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三亚市教育局等十部门《三亚市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欺凌是指发生在本市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校园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行为。

第三条 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应当坚持统筹协调、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市、区、校各级防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共同治理。

第四条 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应当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深入开展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加强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排查隐患，强化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加强欺凌事件易发现场监管，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

第五条 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应当坚持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尊重学生的人格

尊严，保护学生的健康权、受教育权和隐私权等。通过心理疏导帮扶等措施，切实保护被欺凌学生的身心健康，防止二次伤害发生，帮助被欺凌学生尽早恢复正常学习生活。

第六条 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宽严并济。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按照“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按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必要的处置和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同时对学生欺凌案件坚持“零容忍”原则和及时性原则。

第二章 有关部门职责

第七条 市教育局负责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是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开展一次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做到依法依规有效治理。

第八条 市委政法委负责推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

第九条 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妥善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通过庭审厘清学生欺凌案件的民事责任，促进矛盾化解工作，以开展模拟法庭等形式配合学校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

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办理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实施学生欺凌侵害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强化警校联动，指导监督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协助教育部门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辅导，配合有关部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和帮扶工作。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建立未成年人司法支持体系，指导协调开展以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共青团组织负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并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和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第十五条 妇联组织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第十六条 残联组织负责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学生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残疾学生遭受欺凌的风险防控，协助提供有关法律服务。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

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扎实开展相关教育，制定完善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的各项措施、预案、制度规范和处置流程，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的界定，正确合理的处理，要做到学生欺凌所负责任与所受处罚程度相适应。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指导、教育家长依法落实法定监护职责，增强法治意识，科学实施家庭教育，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管教工作。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是开展欺凌防治工作的责任机构。

第十九条 学校应加强校内教育，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实施中小学生综合素质提升计划，培养具有“健康阳光、好学上进、勤劳诚信、文明朴实”的海南特色印记的学生。落实好《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青少年法制教育大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法治观念，培养他们的法制意识，养成遵规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可持续发展，为他们健康成长和幸福生活奠定基础。

第二十条 中小学校在每学期开学时应集中开展一次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学期中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专门设置教学模块进行专项教育。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配合学校开展好法制宣传教育和安全自护教育。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通过家访、家长

会、家长学校等途径，帮助家长了解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知识，增强监护责任意识，提高防治能力。学校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引导家长注重家风建设，加强对孩子的管教，注重孩子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发生。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加强学校管理，根据实际成立由校长负责，教师、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教职工、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高中阶段学校还应吸纳学生代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的工作要求，主要包括：校长、法治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班主任和相关岗位教职工等防治学生欺凌的职责，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生欺凌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校规校纪中对实施欺凌学生的处罚规定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完善校园技防体系，加快推动在校园主要区域及校门口等关键部位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实现所有学校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有条件的安装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报警等系统，并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监控和报警平台，做到公共区域无死角，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

第四章 家庭与社会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生的监护人（家长）应当加强家庭教育，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引导学生形成健全的人格。

第二十六条 学生的监护人（家长）应当

与学校和有关部门积极配合，预防和制止学生实施校园欺凌，发现学生存在与校园欺凌相关行为应当及时和学校联系，并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教育、约束或者疏导，不得教唆、纵容、包庇或者放任学生实施校园欺凌行为。

第二十七条 发生校园欺凌案件，相关学生的监护人（家长）应当配合学校以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高等学校、律师事务所、心理咨询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以志愿服务等方式，对校园欺凌相关学生进行教育、心理辅导、家庭帮扶和救助等活动。

第五章 处置方法

第二十九条 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同时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

第三十条 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由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实施欺凌学生应向被欺凌学生当面或书面道歉，取得谅解。对于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学校在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凌学生予以训诫，公安机关根据学校邀请及时安排人员，保证警示教育有效开展。学校可视具体情节

和危害程度给予实施欺凌学生纪律处分，将其表现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十二条 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处置要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联络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各级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学生欺凌犯罪案件，做好相关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审判等工作。可依照下列情况进行区别处理：

（一）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要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并按照《家庭教育促进法》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家庭教育责任。

（二）对依法不予行政、刑事处罚的学生，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依据学籍管理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等处分。

（三）对校外成年人进行教唆、胁迫、诱骗等方式利用在校学生实施欺凌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遭受欺凌、心理受到伤害的学生，学校要及时给予心理疏导，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恢复自信，融入学校正常生活。

第三十四条 对确实难以回归到本校本班学习的当事学生，学校要协调做好班级调整和转学工作。

第六章 机制与程序

第三十五条 应将防止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

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必要的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培训。中小学校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班主任和教师等培训中应当增加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的内容。培训纳入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学分。

第三十六条 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发现教职工、学生或者家长向学校举报的，应当按照学校的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对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由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原则上学校应在启动调查处理程序10日内完成调查，并根据有关规定处置。

第三十八条 我市市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设市教育局。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明确具体负责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内设机构作为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按教育行政主管权限负责处理所属学校学生欺凌事件的申诉请求。申诉请求应在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做出处置决定后的5日内提出。学校学生欺凌委员会处理程序妥当、事件比较清晰的，应以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处理结果为准；确需复查的，由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组织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和校外专家等组成调查小组启动复查。复查工作应在启动后15日内完成，对事件是

否属于学生欺凌进行认定,提出处置意见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学生。

第三十九条 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接受申诉请求并启动复查程序的,应在复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备案。涉法涉诉案件等不宜由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受理的,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引导其及时纳入相应法律程序办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条 市和各区有关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要求,明确加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落实工作责任。市教育局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组织联合督导检查等形式,落实部

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落实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月报制度,促进工作常态化开展。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有权对于学生欺凌案件严重或学生欺凌事件频发的学校、相关负责人,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实施问责。

第四十一条 应加强对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推广防治学生欺凌的先进典型、先进经验,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方法。学校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已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误解或质疑。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三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三亚市市属国有企业减免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国资〔2022〕213号

各市属国有集团公司：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统筹疫情防控和提振经济增长的行动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2〕141号）文件精神，我委重新修订了《三亚市市属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市属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增长，支持我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做好租用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三府规〔2022〕13号）及《关于印发〈三亚市统筹疫情防控和提振经济增长的行动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2〕14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实施主体是三亚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国有房屋，是指三亚市市属国有企业自有经营性房产。

第二章 租金减免对象与标准

第四条 房屋租金减免对象为最终签约承租实施主体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最终承租方）。其中，小微企业依据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予以确定；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第五条 申请三亚市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的最终承租方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内。

（二）最终承租方需提供租赁合同及相关凭证复印件，且本次租金减免周期在租赁合同承租期限内。

（三）存在转租行为的房屋，转租方不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其中，转租方为本市国有企业的，应当与房屋产权方以各自实收的租金为限共同承担减免的租金；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应当配合房屋产权方及国有企业转租方将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非国有企业转租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同时，各企业应针对此类违规转租分租情况予以整改。

第六条 实施主体对最终承租方减免2022年6个月房屋租金。其中，2022年上半年已享受减免3个月房屋租金的最终承租方，2022年下半年继续减免3个月房屋租金，免于提交受疫情影响证明材料，全年累计享受减免房屋租金不超过6个月。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

第七条 租金减免份额为国有产权性质租金部分，且减免金额仅为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维修基金、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第八条 租金减免方式：

（一）已缴纳租金，租赁合同到期后且续签合同的，实施主体将以上第六条规定期间的租金从续签合同金额中减除；

（二）已缴纳租金，租赁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合同的，实施主体返还以上第六条规定期间的租金；

（三）分期缴纳或未缴纳租金，在最近一期租金缴纳期减免以上第六条规定期间的租金；

（四）其他自行约定减免租金的方式。

第九条 实施主体的房屋位于其他地区的，按照当地减免政策执行。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条 提交申请的时间：

最终承租方从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向所承租国有房屋的实施主体申请减免房屋租金，所在实施主体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提交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一）三亚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申请表（见附件1）；

（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三）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发票等。

第十二条 实施主体通知：

实施主体应在本通知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在出租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公开张贴减免告示并做好记录留存，同时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告知最终承租方力争做到应知尽知。

第十三条 实施主体受理与审核

最终承租方需在实施主体告示之日

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减免租金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工商营业执照、特许经营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实施主体应对减免资格和减免金额等内容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材料真实性明显存疑的实施主体可以不予受理，最终承租方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实施主体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通过后及时书面告知最终承租方，由最终承租方凭告知书等材料办理减免手续；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也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实施主体发现最终承租方存在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应当及时取消租金减免政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市属国有集团企业要承担起减免房屋租金工作的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或办理规程，指导下属企业做好工作部署，确保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建立档案，形成底表，并将减免租金情况和三亚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汇总统计表（详见附件 2）按规定上报市国资委。

第十五条 各市属一级企业负责对本集团减免租金情况进行审查汇总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并经第三方机构复核后，按规定减免的租金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核定时视同利润处理。

第十六条 涉及其他非国有股东权益的，国有控股股东应充分发挥作用，加强

沟通协调，争取理解支持，并依法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后执行。

第十七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在执行租金减免措施时应履职尽责秉公办理，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确保政策减免落到实处。对违法违纪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办法与本实施细则重复的，企业可择优选择，但不重复享受。

第十九条 三亚市人民政府授权其他部门直接管理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开展减免国有房屋租金工作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 附件：1.三亚市市属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申请表
2.三亚市市属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汇总统计表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

市乡村振兴局 市委农办 市财政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维护扶贫项目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央农办 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3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扶贫项目资产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定点帮扶资金等资金投入的扶贫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其表现形式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三条 国家对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即非经营性资产,以下均称为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分类管理,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旅文、交通、水务、卫健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属于国有资产的,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属于农村集体资产的,按

农村集体资产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章 资产清查、确权和移交

第五条 市、区财政主管部门分年度、分批次、分资金来源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实际拨付给各项目业主单位的各级扶贫项目资金,以台账的方式提供给各项目业主单位。

第六条 各项目业主单位根据财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扶贫项目资金安排台账,对本单位实施的扶贫项目开展清查工作,编制本单位扶贫资金项目清单和扶贫项目资产清单,并按项目的行业属性,分别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扶贫项目资产清单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分类、分年度建立。

第七条 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收到同级各项目业主单位报送的扶贫资金项目清单和扶贫项目资产清单后,在5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同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及有关部门对扶贫项目逐一逐项进行会审,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八条 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对其牵头会审通过的扶贫项目资产,根据本行业相关规定提出确权建议意见,报同级乡村振兴部门汇总。

第九条 市、区乡村振兴主管部门根据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扶贫项目资产清单及确权建议,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条 单村扶贫项目形成的经营

性资产，产权归属所在村集体；跨村扶贫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根据各村投资比例确定各村产权；通过“飞地经济”实施扶贫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产权归属原扶贫项目受益村集体。

第十一条 单村扶贫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原则上产权归属所在村集体，但没有给村集体带来实质性收益或管护维修责任大、专业性强、管护费用高的公益性资产，不得确权给村集体，由区政府按行业属性确定区级行业部门管理。

跨村扶贫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原则上确定为国有资产，按行业属性由区级相关行业部门管理。

教育、卫生、文化等行业领域的公益性资产，对其产权归属有行业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产权归属规定不明晰的，由区政府结合实际情况依法确定产权归属。

第十二条 资产确权审定后，市、区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审定结果，分类编制市、区、村三级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并分别在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村委会公开栏内同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和公示无异议后，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结果，组织项目业主单位和资产接收单位填写《扶贫项目资产移交单》及所附档案移交清单，资金、实物等资产及档案由双方清点，一一对照接收，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名和单位盖章确认。

第十四条 扶贫项目资产审定和移交后，各区、市相关行业部门将本区（本行业）扶贫项目资产总台账报市乡村振兴部门汇总，由市乡村振兴部门报省乡村振

兴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区政府每年3月前要根据本区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变化情况，经区政府审定后，及时更新本区域的村、区两级扶贫项目资产台账，报市乡村振兴主管部门汇总，形成市级扶贫项目资产台账（总）。市级台账、区级台账、村级台账对应在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村委会公开栏内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一）在建项目完工验收、审计结算、财务结算或相关扶贫项目资产完成的相关手续和材料，按本细则开展扶贫项目资产清查、确权和移交。

（二）已完成扶贫项目资产清查、确权移交等程序，因现值变化、处置等原因，要及时对应进行扶贫项目资产台账更新。

第三章 资产后续管护和运营

第十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移交手续完成之日起，扶贫项目资产的管护责任转移到扶贫项目资产的所有者，按有关规定履行资产管理的职责。

第十七条 经营性资产由项目资产运营主体负责管护（在项目具体运营协议上明确），并定期向所有者报告扶贫项目资产的运营情况；所有者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实地检查，了解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状况及保值增值情况。

经营性资产归属村集体的，各区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所有权、受益权和经营权分置的方式，在区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资产所有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将各村经营性资产统一集中经营，收益权归各村集体，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组织会审时，与确权建议一并提出统一集中经营

的意见报区政府一起审定或单独提出统一集中经营意见报区政府批准。

委托第三方统一集中经营的,受托方可根据协议从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运营费用,运营费用可以采取“基本运营费+提成奖励”模式。

第十八条 经营性资产所属扶贫项目涉及与相关市场主体合作或入股有期限的,期限届满前,协议各方均同意继续合作或入股且无需调整合同(协议)内容的,续签合同(协议)后即可继续实施。

期限届满前,合同(协议)各方均同意继续实施但需调整合同(协议)内容的,资产所有者应当在区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拟定运营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协议)。

期限届满前,合同(协议)各方不同意继续合作运营的,资产所有者应当在区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尽快拟定新的运营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及时清产核资,收回资产(资金),重新启动运营,避免资产(资金)闲置浪费。

第十九条 纳入国有资产范围的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护,由区行业主管部门按行业要求负责履行管护责任;

纳入村集体资产范围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或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管护等方式进行管护,管护和维修费用可从本村经营性资产收益中安排。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区财政主管部门给予支持或由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维护。

第四章 资产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收

益(包括经营性资产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具体包括扶持监测帮扶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低收入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的产业发展和安排公益性岗位,对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自主发展产业且经营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适当奖励,用于产业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等方面,不得用于村委会的办公经费和干部及工作人员补助。

第二十一条 各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资产收益资金量、分配人口范围、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和标准等因素,通过设置一定条件鼓励采取村内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方式,激发内生动力,制定本村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或其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在村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执行,并报区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 资产收益原则上每年最少分配一次。各村应当根据本村的收益分配方案,结合分配对象的产业发展、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表现等积分情况,以及各类公益性岗位、村内项目建设等工作以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差异化分配,不得搞平均主义,严禁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三条 资产处置是指扶贫项目资产的所有者及占用单位(含企业)转移、变更和核销其占有、使用的资产所有权、使用权或设置担保、抵押等增加资产负债的行为,以及改变资产性质和用途的

行为。

第二十四条 纳入国有资产范围内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纳入村集体资产范围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由资产所有者(村民委员会)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拟定处置或核销方案,经村民会议或其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在村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区政府批准后处置或核销。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应当及时处置,避免资产流失或闲置。

(一)对于因市场行情变化,继续执行原扶贫项目计划或协议,可能会带来极大风险,可结合项目资产的实际功能和市场情况进行转产转型,采取改变原用途,转变经营等方式处置。

(二)因经营主体解散、破产或严重亏损无力经营,造成资产项目已停止运营、使用或合作方已明确表示无法继续经营,扶贫项目资产已不能正常发挥效益的,要及时进行清算,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依法、合理、及时分割债权债务,采取本村集体独立经营或合作经营的方式,继续发挥资产效益。经评估,确定无法经营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变卖、留用、报损等方式处置。

(三)对合作到期停止运营的资产项目,已无继续经营必要,其物化设施未达到正常使用设计年限,归项目所在村集体继续使用;不在村集体土地上的,可以按设计使用年限或评估价值协商给经营主体。

(四)因自然损耗、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造成扶贫资产无法继续运营和使用,扶贫项目资产不能正常发挥效益的,及时进行清算,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拨、变卖、报损等方式处置。

(五)其它需要处置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因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提升,原有扶贫项目资产不需要继续使用或暂时不用的,不涉及资产产权转移及核销的,可不作处置,按实物的名义价值1元入账,在扶贫项目资产台账上注明。

第二十八条 资产处置完成后,应当及时更新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并注明处置方式、收益和时间,同时将资产处置的相关档案资料与原有扶贫项目资产摸底清查表、扶贫项目资产移交单等材料一起存档,同档保管,以便今后查阅。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扶贫项目资产档案形成单位应当按国家档案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精准扶贫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档发〔2016〕13号)的规定,加强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按“一项目一档案”原则,专档专柜妥善保管,并明确档案管理责任人。

第三十条 扶贫项目资产档案形成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同级综合档案馆(中心)移交扶贫项目资产档案。

移交时,交接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明确档案数量(附案卷目录清册)、交接日期,由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参照本细则执行；市、区财政主管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后续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中涉及农村集体资产有关事项，本细则没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即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词解释：

“飞地经济”：是指两个相互独立、经济发展存在落差的行政地区打破原有行政区划限制，通过跨空间的行政管理和经济开发，实现两地资源互补、经济协调发展的一种区域经济合作模式。